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職年月 及 職 位		就任現職 時 間		教育核定 年資起算 及證號		
學歷				擬升職級				
經歷								
類別	最低標準分數	項 目	計分標準	最高上限	自評	實得分數	合計分數	備 註
教 學	25 (擬升 助理教 授) 20 (擬升 副教 授) 20 (擬升 教授)	年資	1 點/年	4 點				1. 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授課、進行研究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2.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	1 點/件	4 點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計畫	0.5 點/件	4 點				
		指導碩士論文	1 點/件					
		指導博士論文	2 點/件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	1 點/次	4 點				
		指導實習教師	0.5 點/三名	4 點				
		推廣教育授課教師	0.5 點/科	4 點				
		出版大學教科書	5 點/本	10 點				
		教學講義	1 點/科					
		多媒體教材	1 點/科					
		教學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證	0.5~3 點/次	5 點				
研 究	8 (擬升 助理教 授) 12 (擬升 副教 授) 16 (擬升	SSCI	8 點/篇	無			升等申請人在原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之間 <u>七年</u> 內，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	
		SCI、EI、SCI Expanded、TSSCI、A&HCI、發明專利	5 點/篇	無				
		科技部評選之優良期刊或本院院刊或新型專利	3 點/篇	無				
		具匿名審查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或設計專利	1 點/篇	無				
		具審查制度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0.5 點/篇	無				

類別	最低標準分數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上限	自評	實得分數	合計分數	備註
	教授)	執行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5 點/件	無				
服務與輔導	25 (擬升 助理教 授) 20 (擬升 副教 授) 15 (擬升 教授)	擔任導師	1 點/學年	5 點				1. 升等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課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 2.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擔任系(所)助教或專題演講安排者	1 點/年	5 點				
		負責或協助系、院、校推動各項活動	0.5 點/次	5 點				
		擔任系(所)主管或學校一、二級主管	2 點/年	10 點				
		主辦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2 點/次					
		主辦研習活動	1 點/次					
		指導本系網站維護訓練	1 點/學年	5 點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1 點/年	5 點				
		擔任校務、院務委員或系務召集人	0.5 點/次	5 點				
		擔任推廣服務與輔導之指導老師	1 點/次	5 點				
		擔任推廣服務與輔導活動之演講或活動	0.5 點/次	5 點				
		提出具體之優良服務與輔導事跡	0.5~3 點	5 點				
		擔任科技部以外其他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	2 點/次	5 點				